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819號

原　　告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　陳奕碩

　　雷昱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游竣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4年度羅簡字第39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7,39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66,164元自民國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4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7,3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

㈠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訂之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3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

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。

㈡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28,042元，及其中327,060元自民國114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327,393元，及其中266,164元自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㈢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訴外人張景翔購買廠牌Kawasaki，車型ZX1000-M大型重型機車，並向辦理商品分期付款買賣，價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23,296元，雙方約定自112年4月28日起至118年3月28日止，分72期，每期繳款7,268元，有系爭契約為憑。又依系爭契約約定，原告係合法受讓自張景翔對被告之應受帳款債權。詎被告自第28期起即未依約繳款，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變更後聲明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前以書狀表示：就原告主張之事實無意見，然現今經濟狀況不佳，無能力支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、客戶對帳單-還款明細、攤銷表等件為證（見羅簡卷第15至21頁、本院卷第23至28頁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信屬可取。被告雖抗辯其目前無力清償，惟其所辯縱令屬實，亦非得為解免債務或緩期清償之法定事由，自無從據為有利被告之認定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
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按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,49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